

115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增進大專校院規劃推動品德教育課程或活動相關知能，藉由專業人員分享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提升品德教育教學知能。
- (二) 提升大專校院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增進品德認知及核心價值的建立，營造優質品德發展的學習環境，建立友善校園與溫馨關懷的社會。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活動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3F 金牌講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約150人

- (一) 各大專校院負責推動品德教育之承辦人，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二) 教育部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15-20人。

七、活動內容：

專題演講、校園特色案例分享、品德 ME Talk、品德 ME LAB、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等。

八、參加費用與差假事宜：

- (一) 參加費用：本活動不另收取報名費，惟各校出席代表參加活動所需交通費，請向服務學校申請。
- (二) 公差假事宜：以上單位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九、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Whotypb4CvbRKc3eL7>，完成報名程序者，承辦學校將會 E-mail 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學校。
- (三) 活動通知：報到通知與活動訊息等，將 E-mail 予各參加人員，承辦學校不再以紙本通知。
- (四) 各校報名人員若不克出席，請儘早通知承辦單位，以避免資源浪費，由於保險相

關問題，亦請勿自行更換出席人員。

十、交通資訊：報名表請確實勾選交通方式，以俾安排接駁車輛，若有更動請盡速通知承辦人員。

(一) 活動接駁車：臺北車站東三門集合。

(二) 自行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詳如附件所示。

1. 搭乘高鐵/臺鐵者：請在臺北站下車，並至臺北火車站東3門出口處集合轉搭接駁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同仁接待上車，上午9時20分準時開車，逾時不候。

2. 搭乘臺北捷運者：

(1) 古亭站：「古亭站」4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

(2)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7分鐘即可到達。

3. 自行開車者停車服務：本校設有地下停車場，提供一般民眾停放，收費方式每小時新臺幣70元（須自費，限電子支付）。

十一、攜帶物品：健保卡、筆記用具、習慣用藥、個人名片等。

十二、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社會實踐中心簡小姐

(二) 聯絡電話：(02)7749-6785

(三) E-mail 信箱：jyt@ntnu.edu.tw

十三、其他：

(一) 綜合座談提案：空白綜合提案表將以 E-mail 寄送至參與人員信箱或至報名專區下載，並請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 E-mail 傳送承辦人員，考量相關作業時效，逾期之提案恕不受理。

(二) 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遭遇颱風等無法抗力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當日活動辦理（將於活動前於網站公告及以 E-mail、簡訊通知），若順延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三)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十四、本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日程表

時 間	議 程
09：00～10：00 (60)	報到
10：00～10：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林玫君 學務長
10：10～10：15 (05)	【大合照】
10：15～11：30 (75)	【專題演講】 Threads 世代的品德教育：高效率時代的教育焦慮與品德困境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林玫君學務長 講 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蕭維傑助理教授
11：30～12：40 (70)	【品德教育校園特色案例分享】 分享學校一、分享學校二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分享學校一：輔仁大學 分享學校二：長庚科技大學
12：40～13：30 (50)	午餐饗宴
13：30～14：10 (40)	【品德 ME Talk】 讓 AI 替你做決定嗎？獨立思考、道德責任與自我選擇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講 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蔡昕璋兼任助理教授
14：10～14：30 (20)	茶敘/休息
14：30～16：30 (120)	【品德 ME LAB】 完美遠征（網路成癮）桌遊活動與分享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講 者：心靈角落工作室 白詩淵諮商心理師
16：30～17：00 (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表
17：00-	賦歸

115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提案單

一、提案內容：

案由	
說明	
建議辦理方式	
備註	

二、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一)校名／單位：_____

(二)職稱／姓名：_____

(三)聯 繫 電 話：_____

(四)填 表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線上填報)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5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生理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學校名稱及單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連絡人關係、緊急連絡人電話。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
7.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